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6 年度采砂

项目名称：

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

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吴堡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6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黄河段采砂需求、委托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规划区域的水文、泥沙、河道和涉河工程等资料，完成《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2026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书，协助甲方通过相关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查。

2. 技术内容：按照《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 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黄委直管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规定内容编制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在《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 年）》批复成果基础上，通过调研规划区域河道采砂现状和需求，进一步补充社会经济、水文泥沙、水生态与水环境、涉河工程等资料，开展河道演变与泥沙补给分析，确定吴堡县 2026 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规划，完成技术报告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外业查勘、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

2.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初稿；

3.初稿完成后 30 日内方案具备技术审查的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① 吴堡县黄河干流及其支流水文、泥沙和水生态等方面已有成果。



- ② 规划区域已建和拟建涉河工程相关成果。
- ③ 其他与本实施方案相关的基础资料（项目开展中具体沟通）。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
- ② 规划实施内容如发生改变，甲方应在资料改变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改变后的资料内容。
- ③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外业查勘工作。
- ④ 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提供技术资料或改变后的资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完成第二条约定的进度工作且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技术资料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除乙方存档备查的资料外，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设备应归还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其中不含税款为【¥369811.32】，税率为【6%】。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6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用以及完成报告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劳务费用、技术咨询费、报告印刷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壹拾伍万陆仟捌百元整（¥15680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送审稿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8400.00）；

（3）剩余合同总价款壹拾伍万陆仟捌百元整（¥156800.00），待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全部成果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9 楼

开户行账号：411060100018170220054

**第五条** 本合同的实施方案研发费用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主体部分实施方案研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实施方案报告中的成果拆分，以供他人使用；如确需引用，甲方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引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实施方案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方案编制过程中及研究成果审批完成后 1 年内。

4.泄密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实施方案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方案编制以及管理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方案编制过程中及方案成果审批完成后 1 年内。

4.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第九条** 双方确定项目知识产权内容如下：

1.项目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实施方案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项目完毕，实施方案报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相关成果使用需要双方协商一致。

3.甲方享有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使用该实施方案成果的权利（包括用于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成果：

1. 实施方案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介质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2. 实施方案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由乙方邮寄至甲方所在地或其它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

3. 中间成果：因项目审查等需要，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乙方按甲方具体需求向甲方提供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中可公布的中间成果，但具体实施方案结果以最终报告为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实施方案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专家会议评审验收。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武冠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
3.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
4. 及时将对方的通知、函件等传达至本单位的相关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明确新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在乙方未开展工作前决定取消工程计划；
2. 乙方在项目大纲编制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3. 工作开展中，双方共同认定存在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4.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前，乙方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工作进度完成不足 50% 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工作进度完成超过 50% 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 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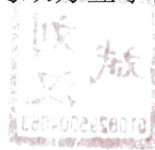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双方签字部分)



(该页无正文，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吴堡县畜牧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张萌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155 号

邮编：

电话：

邮箱：

手机：18791523383

乙方：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武冠一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9 层

邮编：450004

电话：

邮箱：hwswsj\_swns@sina.com

手机：15981968907